

证券代码: 002336

证券简称: 人人乐

公告编号: 2014-01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门店项目中由于部分项目租赁合同已解约或无法继续履行，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决定终止成都万科金色海蓉项目等三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

二、本次终止的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情况

1、终止项目：

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原计划开业时间
四川地区	1	万科金色海蓉项目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20号	9,723	1,546.00	0	2013年5月

湖南地区	2	湘潭建鑫广场项目	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	11,600	1,751.60	0	2012年5月
	3	永州中联国际项目	永州市零陵中路868号	11,000	1,661.00	0	2012年5月
合计				32,323	4,958.60	0	

注：项目1的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2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项目2-3的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3月1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7家门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2、终止原因：

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新店拓展和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重大损失。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4,958.60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五、监事会意见

对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等三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新店拓展和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事项。该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发表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等三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新店拓展和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该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部分门店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无异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5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超募集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